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4,466,444.27	1,023,726,519.1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897,941.08	896,148,961.89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7,590.38	36,745,988.09	39.74
营业收入	170,771,351.95	145,372,173.05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6,354.50	35,194,027.11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1,728.50	33,116,730.50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68	减少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4.32	增加1.47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生益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6	20,000,000	20,000,000	0	无	0
李晓冬	境内自然人	20.18	17,350,300	17,350,000	0	无	0
硅微粉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5,000,000	15,000,000	0	无	0
物流园投资	国有法人	2.33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刘春亘	境内自然人	1.42	1,224,000	1,173,000	0	无	0
阮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1	1,040,000	1,040,000	0	无	0
工投投资	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湛江中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中和春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918,4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晓冬持有硅微粉厂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授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虽然年初受到疫情影响,汽车电子以及相关需求下滑导致对应填料需求有所降低,但是受到防疫需求的检测设备的需求增加、居家办公学习等带来的消费类电子材料增长、5G材料国产化需求增加以及国外复工延迟导致的出口增长影响,公司用于封装电子、覆铜板、导热材料等需求的球形硅微粉、球形氧化铝粉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受益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锤炼,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产品和配置产能,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受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导热界面材料的数量需求增加以及日系客户订单增加的影响,公司球形硅微粉和球形氧化铝粉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20年上半年,球形产品销售收入占比46.72%,同比2019年上半年大幅提升。募投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球形粉产线正式投产,并通过客户现场审核认证。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开放合作、重视产学研用结合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的独立自主知识产权。2020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989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79%,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11项,获得授权专利4项,低α射线(Low α)产品实现在客户处小批量销售,满足高端需求的低钠球形氧化铝产品批量投放市场。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加速球形产品的市场布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管理层及时决策,确定常规品保量,高端品加速验证,在不确定的经济形势下加快销售结构转型升级,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以及导热界面材料等行业领先的客户处加快新配方、新产品认证;充分利用线上办公,持续和客户沟通,争取政府支持,巩固了老客户的信赖,发展了新客户的认可。

在公司管理效率提升方面,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拥有一套高效的管理系统。面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大幅缩短交货时间和客户反馈响应时间,特别是疫情期间,公司为及时足量交货实行全封闭管理,高效接单、高效生产、高效交货,客户信赖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在应对危机管理方面,提高了能力,丰富了经验。

在质量、安全和环保方面,公司在ISO9001、ISO14001认证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顾客满意度,与汽车行业供应链接轨,IATF16949认证顺利,已于2020年7月通过审核。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与员工安全和职业健康建设,被评为江苏省企业安生生产标准化二级,授予职业健康示范单位,被表彰为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在产能扩大方面,完成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球形粉产线建设,公司坚持使用国际一流的装备,保持产线的先进性,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更有优势,新增球形产品7200吨/年产能,为客户在2020年球形产品的新增需求做好了产能上的准备。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预计总投资23,000万元人民币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主要生产球形氧化铝及液态填料,项目设计产能为9500吨/年,该项目的建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专注于电子级填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追求卓越、勇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不裁员,不降薪。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武汉捐款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培训力度,全员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邀请国内著名的管理专家来公司多次开展管理提升培训,提升公司员工和管理人员素养。

受国家“两新一高”政策支持,下半年各个行业逐步复苏,特别是在国家集成电路政策的支持下,带动国内下游封装行业、覆铜板、导热界面材料逐步复苏,以及电工、胶黏剂行业、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销售好转,公司产品销售较上半年增长乐观;公司产品在日系客户增长迅速,加上国外同行受疫情影响复工效率不高而导致的订单转移至我司,预计销售情况较上半年向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附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368,503.04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8,685,849.06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87,381.69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416,532.61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5,248,113.22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28,527.1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2,785,035.6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15,908.79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2,999,131.5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999,131.5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836,185.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6,428,086.61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8,623,384.3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2,974,29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137,177.07
合 计			18,999,131.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851,073.37元,其中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168,419.3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90,346,325.81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49,315,905.36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41,030,420.45元于2020年1月7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147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0-7-13	97	1.35%-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TH0017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7-9	91	1.35%-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7,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SDGA200160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0-7-22	91	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09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7-8	63	1.35%-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1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8-12	98	1.35%-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32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8-31	63	1.35%-2.92%
合 计			274,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0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68,41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51,0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8,609,565.68	43,809,766.06	-8,593,033.94	83.61	2020年第二季度	7,339,297.38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9,693,841.94	73,657,860.09	-34,780,239.91	67.93	2020年第四季度	1,336,994.26	不适用	否
高端动离高纯球形铝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9,494,847.12	16,406,080.85	-33,078,719.15	33.16	2021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691,411.70	949,984.70	-48,390,715.30	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6,508,158.93	26,027,370.07	27,370.07	1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45,168,419.39	159,851,073.37	-124,815,326.63	56.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号”),公司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超募配资“硅粉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粉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368,503.04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8,685,849.06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87,381.69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416,532.61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5,248,113.22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28,527.1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2,785,035.6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15,908.79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2,999,131.5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999,131.5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836,185.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6,428,086.61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8,623,384.3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2,974,29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137,177.07
合 计			18,999,131.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851,073.37元,其中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168,419.3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90,346,325.81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49,315,905.36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41,030,420.45元于2020年1月7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69920147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0-7-13	97	1.35%-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TH0017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7-9	91	1.35%-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7,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SDGA200160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0-7-22	91	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09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7-8	63	1.35%-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1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8-12	98	1.35%-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32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8-31	63	1.35%-2.92%
合 计			274,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0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